

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装 饰 合 同

甲 方： 新疆农业大学

乙 方： 新疆兴邦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装饰合同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杨红 联系电话：13079901203

乙方：新疆兴邦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50100MA776YAC3E

本工程设计人：周小勇 联系电话：18099158883

施工队负责人：周小勇 联系电话：18099158883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中心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GK2019-126）公开招标的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新疆农业大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
大东路 311 号）

（二）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项目清单）

（三）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四) 工程实施期限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五)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1169199.92 元);

其中暂列金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报价单位应当以《乌鲁木齐市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 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 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

3. 报价单位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二、施工图纸和室内装饰预算书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 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装饰预算书一式二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二)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装饰预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三)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



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甲方工作

(一)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 协调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三)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

(四)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藏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四、乙方工作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遵守甲方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外墙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三)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备；

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教学楼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



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教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四) 施工期间若发生治安、火灾或者造成双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乙方同意可直接在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五)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乙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任何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及学生、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等措施。

(七) 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五、工程变更（增项及减项说明）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核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一) 以下情况则视为增项, 须填增项单, 所增加的费用与中期款一并交清, 工期自动顺延:

1. 施工过程中增加项目的 (以预算书为准);
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增加项目的尺寸、大小、数量视为增项 (以预算书施工图为准);
3. 乙方代购材料中, 甲方要求变更的材料超出原报价单内价格, 视为增项, 须补差价。
4. 施工过程中无质量问题, 甲方私自通知施工人员要求工人改动项目造成返工的;

(二) 关于减项的说明

1. 双方签订的合同施工项目中 (以预算书为准), 除因工程实际需要, 甲方不得随意减项。
2. 乙方为甲方代购的主材中, 如甲方坚持自购其中一项材料 (以预算书为准), 则按照此项材料报价的合同折扣价退款。

六、材料供应

(一) 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由甲方确认备案。

(二)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复检的, 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 材料经检测确实不符合的, 检测费用则最终由乙方承担。



七、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增加项目的;
2. 不可抗力; 施工过程中停水、停电、天气等现象;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三)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处理情况如下:

1.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 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 工期不顺延, 乙方应当承担返工费及逾期的违约责任。

2. 在施工中, 因甲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 甲方应尽快解决纠纷, 以方便乙方继续施工。

3. 施工中在非质量问题情况下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 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 均需签证,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 工期不顺延,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及逾期的违约责任。

4. 施工中,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 甲方自负责任, 乙方不



做任何质保承诺并按照延期规定延顺工期。

(四)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合同、预算书及施工地址各项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八、质量标准

(一)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书面认可。(详见附件工程项目清单)

(二)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四)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 以便于工作衔接。

(六) 施工过程中, 如甲方不通过乙方, 由甲方私自增加的装修及制作, 经乙方拍照确认后, 乙方将不对装修内甲方私自增加的装修及制作部分进行质保和维护。

(七) 工程质量售后保证:

1. 工程质量售后期为一年, 自竣工验收并收到合格审计报告后开始计算;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 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若经二次通知均未到场或维修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九、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故意拖延验收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拖延尾款的 0.2% 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尾款总额的 1%。

（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若因自身原因拒交付工程尾款的，乙方有权利提起诉讼。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工程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乙方按合同实施、无违约责任、在免费质保期内认真履行维保义务，经甲方确认后无息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991904046710901

行号：308881029091

十一、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收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合同签订之日起，除不可抗力及一方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或终止履行合同，如一方有退单或终止合同行为，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合同全额款的 10%。

（三）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收到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如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以及违反本



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返还已收到款项外,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五)若乙方引发的诉讼纠纷或欠付劳务费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还应当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在质保结束后双方无任何责任义务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五)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六)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附件: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蒋平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电话：

签字代表：

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乙方（公章）：新疆兴邦伟业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素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伊宁路 388 号 C1-1010

电话：0991-3839117

签字代表：周勇

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